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321—2005
代替 YS/T 321—1994

铋 精 矿

Bismuth concentrate

2005-05-18 发布

2005-12-01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YS/T 321—1994《铋精矿技术条件》的修订。

本标准修订时,将标准名称由《铋精矿技术条件》改为《铋精矿》,取消了 35%、25%、15%三个品级,保留了 60%、50%、40%、30%、20%五个品级。同时,严格了对杂质成分砷、三氧化钨的要求。

本标准编写时,将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各分别单列为一章,并明确了仲裁取样和制样方法。同时增加了“订货单(或合同)内容”一章。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YS/T 321—1994《铋精矿技术条件》。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敦华、廖国宝。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YB 498—1965

YB 498—1982

YS/T 321—1994

铋 精 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铋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铋矿及钨、锡、铜、钼等与铋共生矿经选矿富集的铋精矿。供提取金属铋，制造铋合金和铋化合物用。经化学富集的氧化铋(氯氧铋)精矿等含铋物料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4260 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制样通则

YS/T 240 铋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铋精矿按化学成分分为5个品级：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四级品、五级品。

3.2 化学成分

3.2.1 铋精矿的化学成分(以干矿品位计)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铋精矿的化学成分

%

品 级	Bi 不小于	杂质, 不大于		
		As	SiO ₂	WO ₃
一级品	60	0.2	2	2
二级品	50	0.2	4	2
三级品	40	0.5	6	2
四级品	30	0.5	8	2
五级品	20	1.0	10	2

3.2.2 铋精矿中的银为有价元素，供方应报出分析数据。

3.2.3 需方如对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3.3 物理规格

3.3.1 铋精矿的粒度不大于5 mm。

3.3.2 铋精矿中水分含量不大于4%。

3.3.3 铋精矿中不得混有外来杂物。

4 试验方法

4.1 铋精矿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按 YS/T 240 的规定进行。

- 4.2 铋精矿的粒度用试验筛分析。
- 4.3 铋精矿中水分的测定按 GB/T 14260 的规定进行。
- 4.4 铋精矿的重量用称量法检验,外观用目视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 5.1.1 铋精矿运至需方仓库,由需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 5.1.2 供方如对需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天内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或仲裁解决。

5.2 组批

铋精矿应成批提交检验。同一品级的铋精矿为一批,批量不大于 20 t。

5.3 检验项目

每批铋精矿应进行化学成分、物理规格和重量检验。

5.4 仲裁取样和制样

- 5.4.1 从每批袋装铋精矿中随机抽取 10% 作为样袋,样袋总数不得少于 10 袋。然后从每个样袋中均匀采取试样,混匀。每批试样量应不少于 20 kg。
- 5.4.2 将所得试样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 kg,破碎后使全部通过 800 μm 筛,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1.25 kg,继续破碎,使全部通过 250 μm 筛,再用四分法缩分至四份,每份不少于 150 g。供需双方各一份,一份用于仲裁,一份备用。
- 5.4.3 将所得的试样研细至全部通过 75 μm 筛,用于仲裁。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 5.5.1 化学成分的修约规则,按 GB/T 8170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约后的数值的判断,按 GB/T 1250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5.5.2 铋精矿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合同)的规定不符时,按批判不合格或降级处理。

6 包装、标志、运输和质量报告单

- 6.1 铋精矿应用双层袋包装,内层为聚氯乙烯袋,外层用麻袋或塑料编织袋。
- 6.2 每袋重量不大于 50 kg。经供需双方商定,铋精矿可采用其他方法包装,也可散装运输。
- 6.3 铋精矿包装袋上应用不易脱落的颜色或标签标明:
 - a) 供方名称;
 - b) 精矿名称;
 - c) 品级;
 - d) 批号。
- 6.4 铋精矿在运输时,不得将不同级别的精矿混装。
- 6.5 每批铋精矿发运时,应附质量报告单,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精矿名称;
 - c) 品级;
 - d) 批号;
 - e) 化学成分;
 - f) 水分含量;
 - g) 包装件数;

- h) 净重;
- i) 发货日期。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品级;
 - c) 化学成分及物理规格的特殊要求;
 - d) 数量;
 - e) 标准编号;
 - f) 其他需要协商或增加标准以外要求的内容。
-